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最近一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新重装（宁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重装”）累计获得以下几笔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宁夏重装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复工复产项目投产奖励	2021年4月8日	现金	500,000.00	《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财政审计局 关于下达宁东基地应对疫情若干措施第三批奖励资金的通知》（宁东管（经）【2021】45号）	是	否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什邡市税务局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25日	现金	17,336.8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是	否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什邡市税务局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4月30日	现金	48,177.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是	否
公司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	2021年4月30日	现金	752,200.0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法【2020】114号）	是	否
合计					1,317,714.21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317,714.21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为 1,317,714.21 元。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